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959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樂家老鋪”樂氏同仁烏雞白鳳丸（白鳳丸）（衛署成製字第015950號）」及「“南美”鐵線透骨藥洗噴劑（止痛散加減味）（衛部成製字第016801號）」等2件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398A號函及105年10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526A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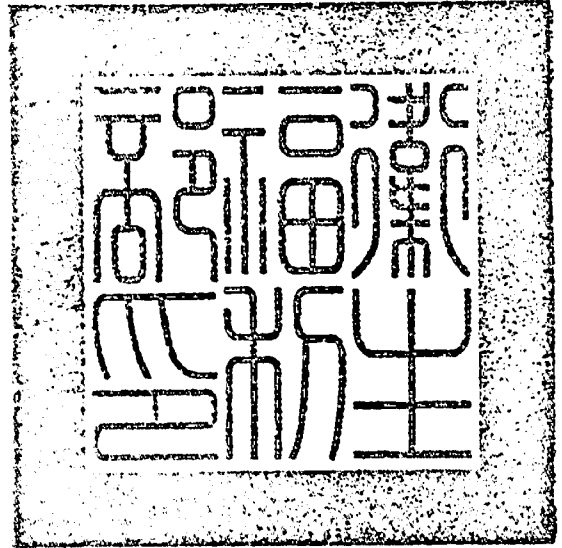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權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1526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801號“南美”鐵線透骨藥洗噴劑(止痛散加減味)藥品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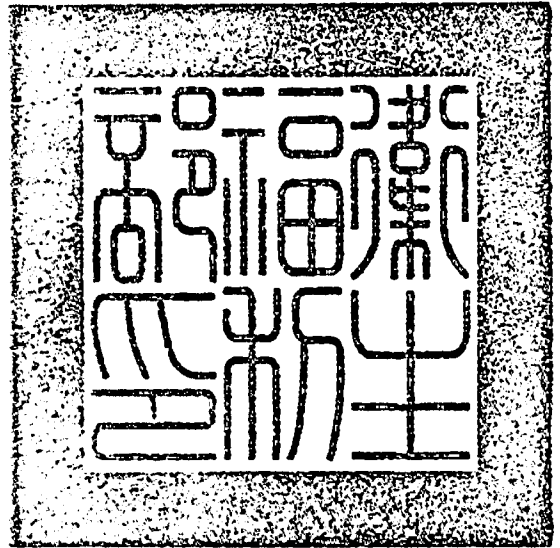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送驗樣品經鑑定非藥用部位過多(10.9%)，且逾補件次數。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前行院衛生署92年5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20316551號公告規定，請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立即停止輸入、製造、批發、陳列、調劑、零售；其製造或輸入業者，並應於3個月內收回市售品。

部長 林美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1398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5950號“樂家老鋪”樂氏同仁烏雞白鳳丸
（白鳳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處方變更。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處方變更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林美延